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號	10730-06-04-2

彰化縣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一、個案通報

單位：人、人次、元

本季通報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 (幼兒園、學前特教班)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父為新住民																						
母為新住民																						

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	總計	大陸籍	港澳籍	越南籍	泰國籍	印尼籍	菲律賓籍	柬埔寨籍	其他
總計									
父為新住民									
母為新住民									

**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與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總計、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人數應該相等。

**新住民係指和我國境內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外籍人士。父或母為新住民之國籍別，係指通報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列計。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			0-未滿1歲		1-未滿2歲		2-未滿3歲		3-未滿4歲		4-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3)																	
父為新住民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母為新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父為新住民、母為新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二、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人數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1)			本季新增個案(2)			本季結案個案(3)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父為新住民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母為新住民 (2)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疑似發展遲緩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父為新住民合計數、母為新住民合計數」應與上一季「本季現有服務個案之總計」之「總計、父為新住民合計數、母為新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三、療育補助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總計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1)+(2)															
父為新住民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母為新住民 (2)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第1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所轄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等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彰化縣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轄區內辦理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案件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個案通報」、「個案管理」、「療育補助」分。本表所稱疑似發展遲緩，係指尚未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個案通報：
 1. 通報來源：家長、監護者、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早療機構、社福機構（含社工員、福利機構、社政單位）、幼教機構（公立、私立幼兒園、學前特教班）、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其他，已通報個案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2. 個案年齡：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按實足年齡計列；以「0-未滿1歲、1-未滿2歲、2-未滿3歲、3歲-未滿4歲、4-未滿5歲、5-未滿6歲、6歲以上」分別統計，6歲以上指滿6歲未入小學之個案。
 3. 父母為新住民之原國籍別人數：係指通報個案之父母國籍別（含大陸籍、港澳籍、越南籍、泰國籍、印尼籍、菲律賓籍、柬埔寨籍、其他等國籍別），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爰係以通報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
 - (二)、個案管理：係指提供個案相關資源之整合服務。
 1. 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現有個案，本期仍須持續提供服務之個案數。
 2. 本季現有服務個案數：係指上季延續服務個案數加上本季增加個案數減去本季結案個案數。
 - (三)、療育補助：係指本府訂定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細部執行計畫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補助。

第 1 季為本季補助之人數，第 2、3、4 季僅統計本季新增補助之人數。

1. 療育補助類別：係指個案申請兩類或以上之補助可重複計列（含交通費補助、療育訓練費補助、其他補助）。

（1）交通費補助：個案至療育單位接受療育之交通費用補助。

（2）療育訓練費補助：個案至療育機構或醫院接受療育，健保不給付之自付部分療育訓練費用補助，或接受到宅以專業整合模式，實際到兒童家中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接受療育服務之療育訓練費用補助。

（3）其他補助：本府於細部執行計畫中自訂不屬前目所列補助項目之人數。

2. 補助金額：係指本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之經費（含中央、縣市政府經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所轄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等之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案件資料彙整。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